



联合 国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S/13921
2 May 198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一九八〇年五月二日

斐济、爱尔兰和塞内加尔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的代办
给秘书长的信

我们很荣幸地以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联黎部队）的所有十一个派遣军队国家的名义，根据十一国代表今天在都柏林会议的决定，向你转递该会议结束后发表的议定公报。我们请求把这份公报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

斐济常驻代表团代办
马尔西·兰尼加（签名）

爱尔兰常驻代表团代办
伯纳德·达文波特（签名）

塞内加尔常驻代表团代办
易卜拉希姆·西（签名）

附件

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的派遣军队国家（斐
济、法国、加纳、爱尔兰、意大利、尼日尔、
荷兰、尼日利亚、挪威、塞内加尔、瑞典）于
一九八〇年五月二日在都柏林举行会议后发表
的公报

联黎部队的派遣军队国家的部长和代表们今天开会讨论联黎部队在执行任务时遭遇到的种种严重困难。

他们提到一九七八年三月联黎部队设立时，安全理事会在其第425号决议中规定联黎部队应证实以色列部队确已撤离黎巴嫩，恢复国际和平与安全，并协助黎巴嫩政府确实恢复其对该地区的有效统治。他们又提到联黎部队要尽力防止战斗的再度发生，保证其活动地区不被用来进行任何形式的敌对行动。

会议进行了广泛的交换意见，特别集中讨论下列的需要：在安全理事会规定的任务和指导方针范围内，创立条件，使联黎部队能够有效执行任务，并确保该部队的绝对安全。

部长和代表们表示完全支持秘书长和部队司令在全面执行安全理事会所赋任务方面所作的不懈努力。

部长和代表们认为，联黎部队尽管遭遇到种种困难，但却继续对中东和平和防止更广泛的战争的爆发作出重大贡献。同时，他们表示大力支持黎巴嫩政府努力确保恢复其对该地区的有效统治，要求严格尊重黎巴嫩在其国际公认边界内的领土完整、主权和政治独立。他们仍然确信联黎部队任务的全面执行是符合各有关方面的最佳利益的。

部长和代表们表示，除非迅速创造条件使该部队能更安全而有效地执行任务，包括给予部队人员适当的国际保护及豁免权。否则的话，部队的继续生存就会大

成问题的。因此，他们深信，正如安全理事会在其一九八〇年四月十八日的声明中所承认的，基本的要求是让该部队“立即全面控制其整个行动区域，直到国际公认的边界”，他们欢迎并坚定支持安理会表示有意在情势需要时，为此目的采取果断行动。

他们完全赞成安全理事会一九八〇年四月二十四日第467号决议呼吁有关各方和所有能提供援助的国家同秘书长合作，使联黎部队完成其规定的任务。只有通过这种作为一切维持和平行动的基础的合作，联黎部队才能具备有效执行其规定任务的最低必要条件。他们将继续同秘书长讨论采取各项具体步骤，以便使该部队具备充分有效行动所必要的基本条件。

联黎部队遭遇的困难清楚显示出部队并未得到它所需要的各方面的合作，这种困难悲惨地表现在所谓的实际部队和武装份子的行动造成一些人员的死亡。但是，联黎部队的困难主要是由于它力求控制整个指定地区的努力遭到阻碍的缘故。联黎部队无法在这个地区内完全自由行动。所谓的实际部队不断抗拒联黎部队扩大控制的努力，并经常骚扰和袭击联黎部队和当地民众。在联黎部队的行动地区内，还有一些所谓武装份子集团。这些因素使联黎部队无法有效地履行其责任。以色列大力支援这些所谓的实际部队是造成它们能如此猖獗的关键因素。部长和代表们回顾，安全理事会曾就向所谓实际部队提供军援的事实表示强烈遗憾，呼吁以色列停止其支援。他们呼吁所有方面与联黎部队充分合作。

大家同意，声明的案文应以十一国政府的名义，在纽约向安全理事会主席和联合国秘书长正式提出，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文件散发。大家并同意以声明案文为基础，以全部派遣军队国家集团名义向某些其他国家政府进行一系列外交活动。

派遣军队国家的政府还要通过不断举行经常会议的方式，密切注视局势的发展，并继续采取一致行动，支持秘书长的努力。此外，他们将在适当时间再次举行部长级会议以便审查在创造条件促使联黎部队充分、有效执行安全理事会的规定任务方面的进展情况。